

臺北市政府 95.01.19. 府訴字第 0 九五七 0 0 0 二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3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295500 號

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23 筆土地，其中 17 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免徵地價稅，另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6 筆持分土地，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 93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1,5

16,36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2955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2955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4 年

10 月 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復查決定書中已載明：「……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復查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

非投郵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.....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期間末日為 94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
訴

願人遲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1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